**关于报送2010年度政府采购计划的通知**

京开财采购〔2010〕042号

区内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计划性，有计划地实施政府采购，发挥集中采购的规模效应，按照京开财采购【2009】208号，《关于转发北京市201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精神，结合批复的部门预算，各行政、事业单位应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现将报送2010年度政府采购计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范围
　　采购单位依照已批复的2010年部门预算，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应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预算执行中有追加、调整专项的，除按预算规定程序报批外，还应及时调整、追加政府采购计划。
　　二、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方法
　　各采购单位需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栏中——相关下载处”下载“开发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并按要求填报。第一季度已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也需编制在政府采购计划中，采购办将严格按各单位上报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进行分类并组织实施。没有申报政府采购项目计划的部门，视同没有政府采购事项，采购办将不予受理立项申请。
　　三、政府采购计划报送时间及要求
　　各单位应于2010年4月21日前，将编制好的本部门纸质“开发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加盖公章后报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甲3号，210房间（纸质一份、电子版一份）。
　　附件：开发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
　　联 系 人：董月
　　联系电话：010-67887511
　　电子信箱： dy-1960@hotmail.com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